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115年9月10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50024021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之1及「115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2點。

二、訓練宗旨

（一）培育飛航勤務工作幹部具備公務人員廉潔自持、為民服務、行政中立、堅守崗位之基本素養，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飛行技能、豐富飛航素養、陶冶品德操守、鍛鍊強健體魄，以樹立公務人員新形象，並作為機關員工之楷模。

（二）本精選嚴訓、訓用合一原則，施以職前學習、專業學習等訓練課程，以訓練具有專業、熱忱、負責、積極、冷靜高尚氣質的飛航人員，具嫻熟飛航操控能力，掌控任務風險，協助組員達成任務與配合機關推動政務。

三、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二）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嫻熟分配之主機種航空器操作、座艙資源管理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1、職前學習：實施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熟悉機關運作流程。

2、專業學習：以飛航專業課目、主機種操作教學示範、模擬機飛行、實機飛行技術、飛行紀律、空中救援專業及應用職能等為訓練內容。

四、訓練對象

（一）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稱本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

（二）歷年本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之補訓人員或重新訓練人員。

五、訓練期間

（一）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4個月，其中4週為基礎訓練。

（二）依本計畫第11點免除基礎訓練人員，仍應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

（三）依本計畫第12點縮短實務訓練人員，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六、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一）基礎訓練：依115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1款基礎訓練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

1、實務訓練分職前學習及專業學習二階段實施：

（1）職前學習：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職前學習實施規定」辦理。

（2）專業學習：依訓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專業學習課程配當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專業學習以學科、術科、模擬機、現場見習等方式辦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於錄取人員報到後應指定具資格之人員對錄取人員實施學科授課及模擬機操作，於學

科測驗及格後進入飛行術科階段，飛行術科結束時需實施檢定，受訓人員各項課程均須到課及各項檢定、測驗均須及格。

2、依訓練辦法第32條規定，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依訓練辦法及本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亦須接受分配主機種之專業學習。

3、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訓練機關（構）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七、訓練機關（構）學校

（一）基礎訓練：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或受委託協辦之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二）實務訓練：由空勤總隊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規定，按錄取人員考試等級、類科所適用之職等職系之擬任職務辦理。

八、調訓程序

（一）依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分配至空勤總隊接受實務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空勤總隊報到，再由文官學院依規定通知接受基礎訓練。

（二）空勤總隊應於錄取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登錄「報到日期」及辦理相關資料維護。

（三）受訓人員應於基礎訓練結訓之次日（如屬例假日依例順延）返回空勤總隊接受實務訓練，其因故未能及時於結訓

次日返回空勤總隊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四）依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九、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一）依考試法第4條及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填具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本考試分配訓練作業期間，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所定分配訓練作業期程，為榜示後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14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十、補訓

（一）申請程序：依考試法第5條及訓練辦法第16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填具補訓申請書（如附件2），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

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通知人事總處遇缺依序分配訓練。

（二）依考試法第5條第2項及訓練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或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三）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5條第1項及比照第35條之1規定，補訓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一、免除基礎訓練

依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空勤總隊於其報到後7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如附件3）：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十二、縮短實務訓練

（一）依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空勤總隊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4），並由空勤總隊函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依訓練辦法第21條至第23條規定，「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1、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2、低一職等以上：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3、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三）經核定縮短實務訓練，未曾參加空勤總隊所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者，仍應接受職前學習、專業學習，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其訓練期間屆滿之日追溯至核定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屆滿之日。

十三、停止訓練

（一）基礎訓練：

1、依訓練辦法第34條規定，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者需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證明），經空勤總隊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基礎訓練。

2、因前目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者，應予停止基礎訓練。

（二）專業學習：

1、比照訓練辦法第34條規定，應參加空勤總隊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專業學習人員，因前款第1目事由致無法參加或繼續專業學習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空勤總隊申請停止專業學習。經同意停止專業學習者，仍應接受職前學習。

2、因前款第1目事由或公假致專業學習期間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應予停止專業學習。

（三）依訓練辦法第34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空勤總隊函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四）依訓練辦法第35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本計畫第21點第1款第13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依訓練辦法第35條之1規定，依本點第1、3、4款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申請書如附件5）。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依本點第2款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專業學習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空勤總隊申請重新訓練，由空勤總隊安排重新參加專業學習，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其訓練期間屆滿之日追溯至實務訓練期間屆滿之日。

十四、訓練經費

（一）基礎訓練：由文官學院編列之預算支應。

（二）實務訓練：職前學習及專業學習均由空勤總隊編列之預算

支應。

十五、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津貼：依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訓練期間由空勤總隊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二）依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三）保險：依訓練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

1、106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2、103年至105年本考試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3、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以及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辦理。

（四）依訓練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2、休假及其他權益：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五）依訓練辦法第26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十六、生活管理規定

（一）基礎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應遵守各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及空勤總隊有關管理規範。

十七、輔導規定

（一）基礎訓練：

1、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2、「受訓人員特殊異常之通報與記錄」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

1、依訓練辦法第32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職前學習實施規定」規定辦理。

2、職前學習期間，空勤總隊指派專責人員擔任受訓人員之職前學習輔導員。職前學習輔導員及單位主管，對於受訓人員有指導監督之權責，並應隨時考核受訓人員之品德、能力、勤惰及生活表現情形。專業學習期間，輔導員應給予受訓人員適當之輔導及協助，輔導工作重點為充實受訓人員工作所需知能。

3、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職、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空勤總隊應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6），即時通報保訓會。

4、空勤總隊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應即進行個別會談，並作成個別會談紀錄表（如附件7），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

5、空勤總隊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輔導員實施輔導，並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8），輔導員應每月至少填寫1份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9）。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十八、請假規定

（一）基礎訓練：依訓練辦法第30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職前學習及專業學習期間均依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十九、獎懲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33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成績考核

依訓練辦法第36條至第42條之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規定」（以下簡稱航空駕駛類科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一）基礎訓練：

1、依訓練辦法第36條之1規定，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2、依訓練辦法第38條規定，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

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1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1次（申請書如附件10）。另依訓練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

（二）實務訓練（含職前學習及專業學習）：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11）所定項目進行評擬，其中職前學習成績占45%，專業學習成績占55%。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1、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職前學習成績考核項目，及各項目所占實務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1）服務成績：25%，包含實作表現、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等。服務成績之計算，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2）訓育成績：20%，包含基本觀念、品德操守、生活素養、工作才能及精神表現等。訓育成績之計算，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2、受訓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成績考核項目，及各項目所占實務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1）專業學科測驗占25%：受訓人員飛行專業學科課程完訓後應實施筆試測驗，測驗以100分為滿分，成績80分為及格，不及格應補行測驗1次，仍不及格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2）飛行術科檢定占30%：飛行專業術科課程完訓後應實施飛行術科檢定，以100分為滿分，考評項目應全部評定為「滿意（S）」並以80分為及格；考評項目有任1項評定為「不滿意（U）」即為飛行術科檢定不及格（分數未達80分），視需要增加5小時以內飛行時

間再行檢定，並得視實際情況更換飛航教師或檢定機師，仍不及格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3、依航空駕駛類科成績考核規定第7點規定，受訓人員如因公、傷、病、喪或其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參加專業學科各項測驗時，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改期測驗。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為限。參加改期測驗者，採計實際評定分數。未參加改期測驗者，該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4、輔導員應於結訓前彙整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初評為不及格：

（1）職前學習之服務成績或訓育成績不及格。

（2）專業學科測驗之筆試成績不及格。

（3）飛行術科檢定不及格。

5、依航空駕駛類科成績考核規定第10點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初評為不及格者，應交付空勤總隊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簽陳空勤總隊總隊長評定。總隊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6、依航空駕駛類科成績考核規定第11點規定，經空勤總隊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受訓人員，由空勤總隊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規定辦理。

（三）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經空勤總隊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保訓會得比照第39條第3項及第40條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1、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2、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四）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空勤總隊訓練。

（五）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3項規定，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六）依訓練辦法第42條規定，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1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空勤總隊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二十一、廢止受訓資格

（一）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空勤總隊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3、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

4、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5%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

5、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6、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依訓練辦法第36條之1為扣考處分。

7、參加專業學習各項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8、實務訓練之職前學習服務成績或訓育成績不及格、或專業學科測驗之筆試成績不及格、或飛行術科檢定不及格。

9、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10、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11、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12、訓練期間對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3、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受訓人員發生特殊異常情事時，空勤總隊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人事總處）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依訓練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本計畫第20點第1款第2目所定期限內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2、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本計畫第13點第5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五）受訓人員中途離訓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具自願中途離

訓申請書（如附件12）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空勤總隊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2、前目受訓人員於空勤總隊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如空勤總隊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

二十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訓練辦法第43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請證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二）依訓練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用人機關（構）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期間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三）依請證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空勤總隊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13），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空勤總隊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三、附則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該出缺之職務，如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者，應予解除代理或解聘僱；惟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30條、第31條及本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1個月以上者，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34條之1、第35條規定辦理停止訓練，期間達1個月以上且經分發機關通盤

考量並同意者，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除符合本計畫第15點第4款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103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適用該法並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撥（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四）依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函，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或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其退撫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五）依保訓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四、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